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4454號

原告 恆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長穎

被告 祥日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吉慶

張凱彬

薛蓉蓉

張清松

薛美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買線材、配件一批，總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業經原告交付貨物，詎料經原告催告迄今尚未收到貨款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目前公司已經清算，聲請破產中，無法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恆浩科技有限公司出貨單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在卷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復為被告所不爭，雖以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，惟按有無資力償

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